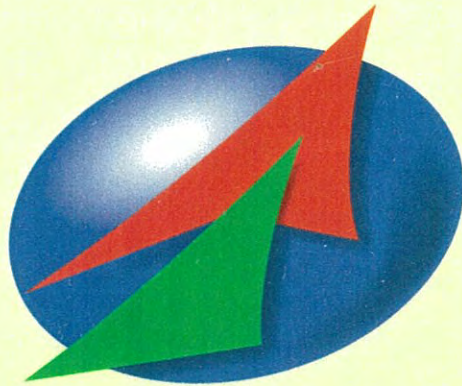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暨100年度營業展望 .....	2
貳、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參、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	4
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4
伍、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4
陸、本公司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	4
柒、本公司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報告 .....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5
第二案、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6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6
第三案、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 .....	6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第23屆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	6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7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 .....	10
三、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 .....	12
四、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5
六、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	33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	35
九、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	38

##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二、本公司「章程」 .....	41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46
四、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49
五、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51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3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60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4
九、第22屆董事及第36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	65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壹、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暨100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9,153,144 仟元，營業成本 7,328,098 仟元，稅前純益 969,133 仟元，本期淨利 938,804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8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72 元，本公司之獲利表現，名列同業前茅，此經營成果必須感謝每位股東支持與全體同仁辛勞。

九十九年度全球經濟較前一年度好轉，係因新興國家經濟成長亮眼，台灣經濟也因出口動能成長、民間投資與消費意願提升，成長率達 10.82%，表現優異。本國產險市場因景氣回溫及新車銷售量提升等因素，保費規模由連續四年負成長轉為正成長，成長率為 3.74%。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堅持盈餘導向，在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仍秉持審慎的核保策略，不盲目追求高市占率，以確保核保盈餘。近年來，採取之業務拓展策略為發展良質商業保險業務，深耕策略聯盟通路及區隔目標市場，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4,420,107 仟元，成長率為 2.28%，住宅火險、任意車險、航空保險、船體保險成長力道均優於市場平均水準。另為提升承保能量與風險承擔能力，已於九十九年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同年十二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亦繼續授予本公司「twAA-」與「BBB+」之評等肯定。

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九十九年設置風險管理室，且於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委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以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務。

展望今年，國內景氣隨國際經濟環境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92%，呈現溫和成長走勢。今年產險市場表現，受到國際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及日本 311 強震影響，國際再保險市場損失金額攀升，再保價格勢必受影響，同時國內天災保險費率將於下半年調整，預期將提升整體保費收入。本公司面臨市場環境的變動，將隨時調整商業險種經營策略，並加強提升個人保險險種之市場占有率，另也將持續推動台北市館前路大樓都市更新案，使資產活化，充實獲利，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 貳、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謝邦昌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3 1 日

### 參、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激勵員工士氣，維護市場安定，本公司依財政部訂頒「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於89年至99年間，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12次，第1次至第9次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業已分別提報93年、94年、95年及97年股東常會，茲將第10次至第12次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已買回期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買回期間	97.07.23~97.09.19	97.09.24~97.11.21	97.12.01~98.01.21
已買回數量(股)	10,000,000	10,000,000	3,361,000
平均買回每股價格(元)	21.60	14.56	12.97
轉讓員工每股價格(元)	21.60	14.56	12.97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10,000,000	10,000,000	3,361,000
已辦理轉讓日期	99.10.29	99.10.29	99.10.29

### 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3月21日第22屆第3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

### 伍、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本規範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正。本案業經本公司99年11月26日第22屆第31次董事會議暨100年4月28日第22屆第37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二)。

### 陸、本公司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59226號令修正。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3月21日第22屆第3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2頁附件三)。

### 柒、本公司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報告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1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12962號令修正。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1月28日第22屆第3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3頁至第14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第2頁），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於100年3月31日經第22屆第36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復送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3頁）。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5頁至第31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2頁附件六），並經100年3月31日第22屆第36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2月25日第22屆第3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2月25日第22屆第34次董事會議暨100年4月28日第22屆第37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5頁至第37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

說明：一、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當選之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其任期均自100年6月10日起至103年6月9日止。  
二、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00年6月10日新任董事、監察人改選完成時止。  
三、檢附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第38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23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3月21日第22屆第3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三、本公司第23屆新任之董事若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件一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行為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得視交易內容於契約條款中加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且有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虞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約定。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p> <p>董事會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秘書室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p> <p>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修正。</p>
第七條	<p>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及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p>	<p>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p>配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度。</p> <p>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任免。</p> <p>九、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十、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法令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折為轉讓價格，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折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59226 號令修正。</p>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p> <p>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於第三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p>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p> <p>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p>	<p>一、依據金管會99年12月1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12962號令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訂。</p> <p>二、放寬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三)國民住宅之興建。(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時，對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提高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爰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新增對於以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比率之限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四、因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均以實收資本額作為控管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中限額規定文字。</p>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陳杰忠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金額	%	金額	%		
11000	流動資產						
110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三及二二)	\$ 3,352,815	21	\$ 2,826,519	20	21450	21450
1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892,315	6	1,649,979	12	21500	21500
1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1,833,020	11	1,631,243	12	21600	21600
1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4,208	-	-	-	21701	21701
1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	-	-	-	21703	21703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七)	123,161	1	22,939	-	21950	21950
11470	應收保費支出 (附註七)	551,099	4	569,017	4	21XXX	21XXX
11550	預期再保費-淨額 (附註七)	639,861	4	645,766	5		
11600	應收再保保費-淨額 (附註七)	1,793,382	11	1,724,426	12		
11650	應收再保保費-淨額 (附註七)	68,112	-	108,520	1	24600	24600
11700	應收再保保費-淨額 (附註七)	47,227	-	37,584	-	24650	24650
11950	其他應收款	85,880	1	28,882	-	24XXX	24XXX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14,497	-	14,720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14,497	-	14,720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5,577	59	9,388,265	67		
14200	基金與投資						
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273,969	2	221,439	2	26100	26100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1,693	-	5,901	-	26300	26300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302,629	2	304,686	2	26400	26400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30,000	1	130,000	1	26500	26500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十)	2,317,820	14	2,015,275	14	26600	26600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398,835	15	920,314	6	26XXX	26XXX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5,424,946	34	3,597,615	25		
15XX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5XX2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0,679	2	239,392	2	31100	31100
15XX2	固定資產成本	273,929	2	216,995	1	32100	32100
15XX3	重估增值	564,608	4	456,387	3	32200	32200
15XX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6,763)	(1)	(70,720)	(1)	33100	33100
15XX3	累計折舊	477,845	3	385,667	3	33200	33200
15XX3	固定資產合計					33300	33300
18200	其他資產					34100	34100
18700	存出保單金 (附註十三及二二)	645,536	4	584,587	4	34150	34150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七及二十)	75,887	-	81,235	1	34500	34500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721,423	4	665,822	5	3XXX	3XXX
1XXX	資產總計	\$ 16,029,791	100	\$ 14,037,3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佣金	\$ 121,780	1	\$ 121,780	1		
	應付保費	75,070	1	75,070	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089	1	167,089	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15,294	1	215,294	1		
	應付費用	221,312	1	221,312	1		
	應付稅款 (附註二及二十)	27,332	-	27,332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17,866	1	117,866	1		
	流動負債合計	945,743	6	945,743	6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277,98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67,869	-	67,869	-		
	長期負債合計	345,853	2	345,853	2		
	營業及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96,850	16	2,496,850	16		
	特別準備	2,632,010	16	2,632,010	16		
	賠款準備	2,983,667	19	2,802,983	19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	19,032	-		
	保費不足準備	6,968	-	6,968	-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8,138,527	51	8,138,527	51		
	其他負債 (附註十一)	77,323	-	77,323	-		
	負債合計	9,507,446	59	9,507,446	59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638,164	23	3,638,164	2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923	-	1,923	-		
	發行股票溢價	115,802	1	115,802	1		
	庫藏股票交易	-	-	-	-		
	保留盈餘	872,054	5	872,054	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39,340	6	939,340	6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6,552	2	256,552	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698,510	4	698,510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185)	(3)	(405,185)	(3)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	6,522,345	41	6,522,345	41		
	股東權益合計	\$ 14,037,369	100	\$ 14,037,369	100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759,156	52	\$4,679,250	5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8,853	3	294,879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08,558	9	985,264	1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五）	1,762,521	19	1,650,055	1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五）	126,023	1	128,669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五）	428,757	5	408,240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五）	18,548	-	15,210	-
41550	利息收入	43,734	-	53,222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96	1	707,077	8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	534,397	6	290,719	3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及十九）	248,002	3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一及二二）	85,390	1	83,058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45,509	-	42,159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153,144</u>	<u>100</u>	<u>9,337,80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927,656	21	1,993,304	21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二）	541,103	6	566,127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二）	2,359,562	26	2,307,026	25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五）	1,814,483	20	1,781,408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五)	\$ 239,163	3	\$ 228,219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890	-	8,676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五)	376,733	4	428,757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十五)	6,968	-	18,548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八及十九)	-	-	102,071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一)	20,164	-	15,008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33,376</u>	-	<u>26,660</u>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328,098</u>	<u>80</u>	<u>7,475,804</u>	<u>80</u>
60000	營業毛利	1,825,046	20	1,861,998	20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二)	<u>891,571</u>	<u>10</u>	<u>891,422</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933,475	10	970,576	10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531	-	1,987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八及九)	<u>3,873</u>	<u>-</u>	<u>46,548</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69,133	10	926,01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30,329</u>	<u>-</u>	<u>116,609</u>	<u>1</u>
69000	本期淨利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2.81</u>	<u>\$ 2.72</u>	<u>\$ 2.72</u>	<u>\$ 2.38</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2.80</u>	<u>\$ 2.71</u>	<u>\$ 2.71</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發行股票	庫藏股	交易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指撥保留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	\$	\$	\$	\$	\$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	-	682,489	-	143,785	(1,032,939)	698,510	(374,859)	3,287,479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27,684	-	(27,684)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101	(116,10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72,938	-	-	772,938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41,321	-	-	141,321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30,326)	(30,326)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809,406	-	-	-	809,40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	-	710,173	116,101	809,406	(118,680)	698,510	(405,185)	4,980,8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61,881	-	(161,881)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93,496)	-	-	-	(293,496)
現金股利	-	-	-	-	-	-	(469,594)	-	-	-	-
盈餘轉增資	469,594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116,101)	116,10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10,632	-	-	310,632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64,600	-	-	64,600
庫藏股交易	-	-	-	115,802	-	-	-	-	-	405,185	520,98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938,804	-	-	-	938,8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	115,802	872,054	-	939,340	256,552	698,510	-	6,522,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38,804	\$ 809,406
折舊費用	15,692	15,603
各項攤提	3,967	5,696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116,889	-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 22,638)	35,665
減損損失	2,057	41,957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634	5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581)	( 19,7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633	( 12,4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4	5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34,397)	( 290,719)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取現金股利	300,0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4	3,3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3,696)	( 707,077)
提存保費準備	1,814,483	1,781,408
提存特別準備	239,163	228,219
提存賠款準備	376,733	428,75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968	18,548
收回保費準備	( 1,762,521)	( 1,650,055)
收回特別準備	( 126,023)	( 128,669)
收回賠款準備	( 428,757)	( 408,24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 18,548)	( 15,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1,360	13,350
應收票據	5,554	( 28,136)
應收保費	18,736	30,04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3,752	73,0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6,188	( 33,18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9,643)	5,681
其他流動資產	273	( 7,946)
其他應收款	( 56,998)	49,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催收款	(\$ 387)	\$ 1,73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24,140)	( 27,678)
應付費用	( 37,753)	175,488
應付稅款	( 26,550)	( 40,713)
應付佣金	1,624	34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732	1,4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892	( 5,083)
其他流動負債	54,497	( 9,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55)	( 2,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4,032</u>	<u>333,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分期還本	20,168	2,01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5,826)	( 466,2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4,586	13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52,6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89)	( 28,8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895	60,3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48)	-
購置不動產	( 1,583,65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 128,879)
購置固定資產	( 3,276)	( 6,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949)	17,46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087)	( 1,2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71,285)</u>	<u>( 164,2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2,947	( 1,700)
買回庫藏股票	-	( 30,326)
發放現金股利	( 293,496)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04,0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549</u>	<u>( 32,0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6,296	137,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6,519</u>	<u>2,689,4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2,815</u>	<u>\$2,826,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6,499</u>	\$ <u>153,8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u>469,594</u>	\$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u>98,157</u>	\$ <u>189</u>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轉列流動資產	\$ <u>4,208</u>	\$ <u>-</u>
一年內到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轉列流動資產	\$ <u>-</u>	\$ <u>20,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陳杰忠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及	股東	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四)	\$ 4,297,472	\$ 2,884,781				\$ 369,000	\$ 120,156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897,325	1,666,210				120,156	19,338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074,642	1,908,552				114,197	239,434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208	-				291,023	68,870
11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	22,939				154,680	1,376,698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27,192	130,794				-	-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七)	551,099	569,017				-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六)	639,861	645,766				-	-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93,382	1,724,426				-	-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七)	68,112	108,520				-	-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7,227	37,584				-	-
11700	其他應收款	86,569	66,466				-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64,218	68,615				-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51,307	9,833,670				2,099,132	2,451,940
	基金與投資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73,969	221,439				277,984	74,824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693	5,901				-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02,629	304,686				-	-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0,000	130,000				-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五)	5,616,680	4,999,495				2,099,132	2,099,132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6,324,971	5,661,521				2,444,985	2,451,9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5XX1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1,103	239,816				2,496,850	2,450,793
15XX2	固定資產成本	273,929	216,995				2,632,010	2,518,970
15XXY	重估增值	565,032	456,811				2,983,667	2,802,983
15XX3	累計折舊	(87,125)	(71,037)				19,032	19,032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77,907	385,774				6,968	19,548
	其他資產							
18200	存出保單金(附註十二及二四)	748,334	685,252				78,018	27,867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二二)	76,446	81,332				11,756,620	11,666,731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824,780	766,584				3,638,164	3,168,570
1XXX	資產總計	\$ 18,278,965	\$ 16,647,549				\$ 18,278,965	\$ 16,647,5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121,780	75,070
	應付保單	-	-				167,089	215,29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254,684	28,43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232,739	154,680
	應付費用	-	-				1,095,090	-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二)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二二)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779,84	67,869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2,099,132	2,099,132
	其他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	-				2,444,985	2,444,98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	-				-	-
	長期負債合計	-	-				4,544,117	4,544,117
	負債合計	-	-				7,223,957	6,641,149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26100	26100				2,450,793	2,450,793
	普通股股本	26300	26300				2,518,970	2,518,970
	資本公積	26500	26500				2,802,983	2,802,983
	發行股票溢價	26600	26600				19,032	19,032
	庫藏股票交易	26XXX	26XXX				6,968	6,968
	保留盈餘	28XXX	28XXX				7,810,226	7,810,226
	法定盈餘公積	2XXX	2XXX				27,867	27,867
	特別盈餘公積	31100	31100				11,666,731	11,666,731
	未撥備保留盈餘	32100	32100				3,168,570	3,168,57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200	32200				1,923	1,9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100	33100				872,054	710,17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200	33200				116,101	116,101
	庫藏股票(附註二)	33300	33300				809,406	809,406
	股東權益合計	34100	34100				(118,680)	(118,6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150	34150				698,510	698,510
		34500	34500				(405,185)	(405,185)
		3XXX	3XXX				4,980,818	4,980,8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黃香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道平



董事長：李松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759,139	51	\$4,679,248	5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8,853	3	294,879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08,558	9	985,264	10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六）	1,762,521	19	1,650,055	1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六）	126,023	1	128,669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428,757	5	408,240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六）	18,548	-	15,210	-
41550	利息收入	43,874	-	53,657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169	1	722,130	8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及二十）	270,255	3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90,937	7	439,691	5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46,198	1	42,969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244,832</u>	<u>100</u>	<u>9,420,01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927,656	21	1,993,304	21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541,103	6	566,127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2,359,562	26	2,307,026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六)	\$1,814,483	20	\$1,781,408	19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十六)	239,163	3	228,219	2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890	-	8,676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376,733	4	428,757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六)	6,968	-	18,548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40,832	-	25,707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八及二十)	-	-	100,045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三)	25,412	-	43,236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34,124</u>	<u>-</u>	<u>28,564</u>	<u>-</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374,926</u>	<u>80</u>	<u>7,529,617</u>	<u>80</u>
60000	營業毛利	1,869,906	20	1,890,395	20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四)	<u>935,409</u>	<u>10</u>	<u>953,131</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934,497	10	937,264	10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十)	39,621	-	59,459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八及九)	<u>3,873</u>	<u>-</u>	<u>55,692</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70,245	10	941,031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31,441</u>	<u>-</u>	<u>131,625</u>	<u>1</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				
69001	母公司股東	\$ 938,804	10	\$ 809,406	9
69002	少數股權	-	-	-	-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u>\$ 2.81</u>	<u>\$ 2.72</u>	<u>\$ 2.72</u>	<u>\$ 2.38</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u>\$ 2.80</u>	<u>\$ 2.71</u>	<u>\$ 2.71</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藏股	交易	未指撥保留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其他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	\$ 682,489	\$ -	\$ 143,785	\$ -	\$ 698,510	(\$ 374,859)	\$ -	\$ 3,287,479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27,684	-	(27,684)	-	-	-	-	-
根據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101	(116,1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914,259	-	-	-	914,25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30,326)	(30,326)	(30,32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09,406	-	-	-	-	809,40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	710,173	116,101	809,406	(118,680)	698,510	(405,185)	-	4,980,8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161,881	-	(161,881)	-	-	-	-	-
根據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3,496)	-	-	-	-	(293,496)
現金股利	-	-	-	-	-	(469,594)	-	-	-	-	-
盈餘轉增資	469,594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116,101)	116,101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75,232	-	-	-	375,232
庫藏股交易	-	-	-	115,802	-	-	-	-	405,185	-	520,9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938,804	-	-	-	-	938,8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	\$ 872,054	\$ -	\$ 939,340	\$ 256,552	\$ 698,510	\$ -	\$ -	\$ 6,522,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38,804	\$ 809,406
折舊費用	15,737	37,021
各項攤提	4,068	8,881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116,889	-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	9,136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 22,638)	35,6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755)	( 19,7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633	( 12,487)
減損損失	2,057	41,957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1,634	5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4	569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 598,403)	( 286,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4	3,3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1,169)	( 722,130)
提存保費準備	1,814,483	1,781,408
提存特別準備	239,163	228,219
提存賠款準備	376,733	428,75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968	18,548
收回保費準備	( 1,762,521)	( 1,650,055)
收回特別準備	( 126,023)	( 128,669)
收回賠款準備	( 428,757)	( 408,24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 18,548)	( 15,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0,054	23,693
應收票據	3,697	( 10,310)
應收保費	18,736	30,04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3,752	73,0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6,188	( 33,18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9,643)	5,681
其他流動資產	4,397	( 5,701)
其他應收款	( 20,702)	52,481
催收款	( 387)	1,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24,140)	(\$ 27,678)
應付費用	( 36,339)	203,484
應付稅款	( 40,436)	( 59,233)
應付佣金	1,624	34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732	1,4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892	( 5,083)
其他流動負債	95,961	14,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55)	( 2,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5,774</u>	<u>423,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分期還本	20,168	2,01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5,826)	( 466,2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8,047	13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52,6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89)	( 28,8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895	60,385
購置不動產	( 1,803,550)	( 2,999,9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 128,8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5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62,027	2,974,401
購置固定資產	( 3,276)	( 6,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082)	32,46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650)	(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836)</u>	<u>( 174,7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369,000)	( 329,300)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72,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51	( 22,935)
買回庫藏股票	-	( 30,326)
發放現金股利	( 293,496)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04,0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8,247)</u>	<u>( 455,1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2,691	( 206,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4,781</u>	<u>3,091,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7,472</u>	<u>\$2,884,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497	\$ 187,377
本期支付利息	\$ 40,838	\$ 24,6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469,59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98,157	\$ 189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轉列流動資產	\$ 4,208	\$ -
一年內到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轉列流動資產	\$ -	\$ 20,171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91,641	\$2,940,563
加：期末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0,213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0,213)	-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241)	( 840)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840	4,465
本期收到現金數	\$1,662,027	\$2,974,401
購置不動產	\$1,815,561	\$2,990,822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 17,296)	( 5,285)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5,285	14,407
本期支付現金數	\$1,803,550	\$2,999,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4
加：99年度純益	938,80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87,761	751,04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51,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727,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4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7,500 仟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7,500 仟元		

- 註：1. 本次自 99 年度盈餘提撥 727,633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2.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p>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p>	<p>一、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2項規定，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爰新增第1項。</p> <p>二、配合第1項之修正，故於第2項刪除不動產相關之規範。</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th> <th>執行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td> <td rowspan="2">投資單位</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td> </tr> <tr> <td>執行交易</td> <td></td> <td></td> </tr> <tr> <td>款項收付事宜</td> <td>出納單位</td> <td></td> </tr> <tr> <td>會計作業</td> <td>會計單位</td> <td></td> </tr> <tr> <td>查核工作</td> <td>稽核單位</td> <td></td> </tr> <tr> <td>公告申報</td> <td>財務部</td> <td></td> </tr> <tr> <td>風險管理</td> <td>風險管理室</td> <td></td> </tr> </tbody> </table>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th> <th>執行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td> <td rowspan="2">投資單位</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td> </tr> <tr> <td>執行交易</td> <td></td> <td></td> </tr> <tr> <td>款項收付事宜</td> <td>出納單位</td> <td></td> </tr> <tr> <td>會計作業</td> <td>會計單位</td> <td></td> </tr> <tr> <td>查核工作</td> <td>稽核單位</td> <td></td> </tr> <tr> <td>公告申報</td> <td>財務部</td> <td></td> </tr> <tr> <td>風險管理</td> <td>風險控管委員會</td> <td></td> </tr> </tbody> </table>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控管委員會		<p>本公司已於 99 年 9 月成立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爰將風險控管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室。</p>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控管委員會																																																				
第十二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p> <p>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p> <p>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p> <p>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p> <p>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p> <p>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陳報風險控管委員會以利控管。</p> <p>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控管委員會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應報告總經理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已於 99 年 9 月成立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爰將風險控管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室，並對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風險管理室應獨立於交</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p>	<p>本公司已於 99 年 9 月成立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爰將風險控管委員</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部門以外，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p> <p>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之風險控管委員會，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p> <p>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室，並對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	<p>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作成稽核報告，按季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第7條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江輝雄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現任：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 財政部稽核人員	0股
2	李天送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現任：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慶欣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泰銀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董事、 駐行常務董事、監察人 誠泰證券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	0股



## 附錄一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監察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置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時駐在公司辦公，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

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 附錄三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及 98年10月8日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0090 號函修訂發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

- 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十條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董事全體之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應迴避之情形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四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第三條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等、職務、年資及績效表現等類別核計，茲分述如下：
- 1、本公司員工依不同職等分配不同基數：
    - 十職等：15個基數
    - 九職等：12個基數
    - 八職等：8個基數
    - 七職等：7個基數
    - 六職等：6個基數
    - 五職等：5個基數
    - 四職等：4個基數
    - 三職等：3個基數
    - 二職等：2個基數
    - 一職等：1個基數
  - 2、前項各職等員工若擔任科級主管(含代理)職務者，可增加認購1個基數；若擔任部門經理(含代理)職務者，可增加認購2個基數。
  - 3、除第一、二項依職等、職務認購外，由基準日往前推算，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可增加認購1個基數。
  - 4、前三項合計之基數，即為該次庫藏股員工認購之基本股數。
- 員工基數
- 5、員工可認購數 =  $\frac{\text{員工基數}}{\text{公司總基數}} \times (\text{當次公司轉讓總股數})$
- 6、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員工，除前項基本認股數外，授權董事長依員工個別績效表現另行分配認購。
- 7、分次轉讓之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所代表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8、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庫藏股轉讓依下列程序辦理：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取得庫藏股。

2、前條第七項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

3、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五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係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其依原投資比例辦理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財政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低於新台幣五千萬元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投資時，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 (二) 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2. 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3. 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  
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 三、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第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 一、有價證券

-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



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

- (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管理部。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

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該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七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歷史資料為樣本，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三條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 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twA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四條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twA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五條 從事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第一項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第六條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七條 投資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八條 第一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

單一契約總(名目) 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控管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
- 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
- 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陳報風險控管委員會以利控管。
- 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控管委員會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應報告總經理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控管委員會，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等風險之管理，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商品及對象除需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優先選擇規模較大、信用卓著、能提供專業資訊者，且盡量避免集中單一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手之風險。
- 二、市場風險管理：投資交易人員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建立部位後應適時評估因市場狀況變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市場上之系統性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評估其市場規模、成交量、參與人數等流動性指標，以避免從事流動性不佳之商品交易。
- 四、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先詳細評估，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五條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於額度內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隨時控管之。

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依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如下：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 ~ twA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 ~ tw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交易對手額度 (新台幣)	十億元	八億元	五億元

若同時持有在交易所交易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不計入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額度內。

### 第五章 會計處理制度

第十六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以允當表達交易結果。

###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作成稽核報告，按季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章 定期評估方式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 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之項目：

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 二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選票毀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
  - (9) 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權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保險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2屆董事及第36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0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97.06.13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97.06.13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97.06.13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97.06.13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97.06.13	3 年	24,158,535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97.06.13	3 年	64,608,278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	97.06.13	3 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97.06.13	3 年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97.06.13	3 年	0
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97.06.13	3 年	10,237,317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97.06.13	3 年	6,912,556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97.06.13	3 年	6,912,556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6 實際持有股數：88,766,813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 實際持有股數：17,149,873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5,916,686			佔股份總額 29.11%	